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5703 亞都麗緻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1/10/19	發言時間	16:28:28
發言人	蔡逸文	發言人職稱	集團財務會計協理	發言人電話	0277352366
主旨	公告本公司對劉姓前職員提起訴訟事件				
符合條款	第 2 款	事實發生日	111/10/19		
說明	<p>1.法律事件之當事人: 原告：本公司 被告：劉姓前職員</p> <p>2.法律事件之法院名稱或處分機關: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</p> <p>3.法律事件之相關文書案號:111年度司促字10515號</p> <p>4.事實發生日:111/10/19</p> <p>5.發生原委(含爭訟標的):經本公司查獲劉姓前職員，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之便，挪用公款，劉姓前職員於109年7月20日提出自白書，坦承其有不法侵占公款之情事，劉姓前職員因傳喚不到，已於111年5月14日遭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通緝，本公司於111年10月19日依法對該員工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</p> <p>6.處理過程:委請寰瀛法律事務所提出民事訴訟。</p> <p>7.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: 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。</p> <p>8.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:委任律師評估後續處理作業。</p> <p>9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